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7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7 人。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齐海峰监事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1.同意彭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彭涛监事回避本项表决。

2.同意王庆金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王德志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同意朱晓亮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朱晓亮监事回避本项表决。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职工监事将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行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彭涛先生简历

彭涛先生，198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历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管理专员、南开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科研助理、中山大学国际金融学院副研究员、广东省茂名市十四五规划评审专家。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中国企业营运资金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彭涛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彭涛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庆金先生简历

王庆金先生，1972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历任青岛大学商学院教研室主任、系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青岛大学商学院院长。

王庆金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庆金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德志先生简历

王德志先生，196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作为访问学者先后到德国马普比较公法研究所、德国莱比锡大学东亚研究院、韩国成均馆大学儒学研究所、台湾中央研究院法律学研究所、美国德保罗大学法学院进行学术交流。现任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宪法与行政法研究所所长、山东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副主任。

王德志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德志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晓亮先生简历

朱晓亮先生，198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科员、总预算会计，青岛市崂山区服务业发展局（崂山区金融办）副科长、科长，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部长、副总经理，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朱晓亮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朱晓亮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方式）的董事 12 人。刘冰冰、李庆香、薛健、孙国茂、栾丕强、潘爱玲董事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锡峰主持，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逐项审议《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1.同意王锡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锡峰董事回避本项表决。

2.同意刘冰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刘冰冰董事回避本项表决。

3.同意李庆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庆香董事回避本项表决。

4.同意薛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薛健董事回避本项表决。

5.同意鲁玉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鲁玉瑞董事回避本项表决。

6.同意于丰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于丰星董事回避本项表决。

7.同意丁明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丁明来董事回避本项表决。

8.同意王少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少飞董事回避本项表决。

9.同意潘爱玲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潘爱玲董事回避本项表决。

10.同意李维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维安董事回避本项表决。

11.同意王绍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当选董事的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核准。董事会中兼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国茂、栾丕强先生连续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两位独立董事离任将导致本行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在本行股东大会选举换届前，孙国茂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在王绍宏先生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并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履职前，栾丕强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设部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三季度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和参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资料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王锡峰先生简历

王锡峰先生，1965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中国银行青岛分行财会处办事员、营业部财会处办事员、黄海分行财会处科员，青岛市分行财会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山东省分行财会处副处长、处长，日照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山东省分行 IT 监图办公室主任，挂职任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行长助理、副行长、副行长兼济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恒丰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青岛农商银行党委书记。现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锡峰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锡峰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冰冰先生简历

刘冰冰先生，1978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职员，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总监兼任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农商银行董事等职务。

刘冰冰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3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冰冰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庆香女士简历

李庆香女士，197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青岛福尔船务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青岛拓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市场部督导、青岛瑞泽税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项目经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部门主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资金管理部部长、青岛农商银行董事、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曾任青岛红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李庆香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庆香女士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健先生简历

薛健先生，196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历任莱芜钢铁集团主任，莱芜市金健物资公司总经理，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监事、青岛农商银行董事、日照钢铁供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上海日钢物流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薛健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薛健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鲁玉瑞先生简历

鲁玉瑞先生，1970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即墨市发制品集团公司 ISO9000 办、财务部职员，青岛即发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员，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即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监管本部副本部长、本部长。现任即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资产监管本部本部长，青岛农商银行董事，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华信印花有限公司董事、青岛中缔针织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鲁玉瑞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鲁玉瑞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于丰星先生简历

于丰星先生，1968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银行即墨市支行财会科科员、副科长、科技信息科科长、行长助理、副行长，华夏银行青岛支行正阳路分理处筹建组成员、筹建负责人，华夏银行青岛支行客户业务八部副总经理、正阳路分理处副主任，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城阳支行行长、即墨支行行长、城阳支行即墨支行联合党支部书记，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党委书记，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代为履行青岛农商银行行长职责。现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于丰星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21 年 5 月因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出具的理财投资清单与事实不符行为负有责任被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警告。于丰星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丁明来先生简历

丁明来先生，196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政工师、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市北二支行会计，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人事处科员、团委副书记、书记、工会主任科员，青岛市农金体改办综合组负责人，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农金处主任科员，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人事教育部副总经理、人事教育部总经理，副主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丁明来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56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22 年 1 月因对相关违规行为管理不力被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予以警告并处罚款。丁明来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少飞先生简历

王少飞先生，1977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市东湖（集团）公司科员，上海财经大学攻读硕士，上海财经大学攻读博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教师、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教师、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宝武资源有限公司董事、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王少飞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少飞先生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爱玲女士简历

潘爱玲女士，1965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潘爱玲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潘爱玲女士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维安先生简历

李维安先生，1957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南开大学经济系讲师，日本一桥大学客座研究员，南开大学经济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日本学术振兴会特别研究员，南开大学现代管理研究所所长，《国际经贸研究》主编，南开大学商学院院长，《南开管理评论》主编，日本东洋大学客座研究员，南开大学 MBA 中心主任，东北财经大学校长，天津财经大学校长。现任南开大学现代管理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院长、《南开管理评论国际版》主编、南开大学讲席教授、恒丰银行独立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学术顾问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李维安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维安先生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绍宏先生简历

王绍宏先生，1963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天津财经大学教师，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海口市分行业务拓展部、信贷部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市场部副总经理、罗湖支行行长，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华丽路支行行长，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会长。现任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名誉会长，深圳铸信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江智联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南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王绍宏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绍宏先生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38,034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238,034 股后的 398,771,9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8,771,966.00 元。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10=398,771,966.00 元/400,010,000 股 *10 股=9.969049 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969049 元/股。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即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的分红比例），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38,034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10=398,771,966.00 元/400,010,000 股 *10 股=9.969049 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969049 元/股。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238,034 股后的 398,771,9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9.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18	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
2	03*****955	王炳坤
3	03*****855	林集永
4	08*****363	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3*****916	姚吉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4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3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 1 号

咨询联系人：赵元贵、杨娜娜

咨询电话：0769-85035088

传真电话：0769-8505818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31	–	2024/6/3	2024/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714,187,046 股，扣除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8,350,353 股，实际以 705,836,69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291,835 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份，所以送转比例为 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05,836,693×0.05）÷714,187,046≈0.0494 元。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494）÷（1+0）=前收盘价−0.0494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31	–	2024/6/3	2024/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宋建波、刘振东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一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